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福州豪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关联方正常经营所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也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庄宗明 许中兴 陈朝

年 月 日